

宜蘭縣辦理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專業回饋人員初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宜蘭縣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透過教學系統化的歷程與方法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增進教師專業素養。
- (二)透過教師對教學的檢核與反思，引導教師改進教學，提升教師教學效能。
- (三)透過教師專業發展知能的培訓，建置縣內初階專業回饋人才人力庫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- (三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(北成國小)

四、參加對象：欲參與 109 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五、研習內容

- (一)實體課程 6 小時(預定辦理日期 109 年 10 月 17 日(六)，地點：北成國小智育五樓研討室。以 45 人為限。)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08:40-09:00	報到	
09:00-11:50	1-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(課程內容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)	內聘講師 (鄭嫦玫)
11:50-13:00	午餐	
13:00-16:00	1-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(教學觀察三部曲)	內聘講師 (鄭嫦玫)

(二)研習注意事項

1. 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-課程代碼：2927696。
2.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3. 本研習須全程參與 6 小時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
4. 課程於上午 9 時開始至下午 16 點結束。上午 8 點 40 分開始報到，請教師準時出席。
5. 取證後回饋事項：參與學校公開授課、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。
6. 由於處於防疫期間，敬請參與之教師攜帶口罩並配合測量體溫，如於研習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，請聯繫本研習計畫之承辦人員並告知取消出席研習活動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